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728

4S DEALERSHIP STORE

Premium Brands



ANNUAL REPORT 2010 年報

目 錄

»» 2	公司簡介
»» 3	四年財務概要
»» 6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0	董事會報告
»»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綜合全面收入表
»» 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9	資產負債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7	公司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的領先4S經銷店集團，致力經銷豪華汽車品牌，如寶馬、MINI及奧迪，集團亦經銷超豪華品牌保時捷，以及日產、現代及本田等中檔市場品牌的經銷店。

根

據北京華通人商用資訊有限公司(ACMR)的資料，以寶馬4S經銷店數量（按已訂立安排經營10家寶馬經銷店）計，正通汽車是寶馬在中國的第二大經銷商集團。

正通汽車在中國發達地區和經濟迅速發展的省份，進行戰略性的網路佈局，為未來高速增長打下堅實基礎，目前已在全國14個城市擁有24家經銷店。

正通汽車經營的4S經銷店，綜合四種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包括銷售、備件、服務及資訊回饋，提供廣泛的銷售及服務。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了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補充汽車經銷業務，集團亦有設立汽車物流業務。憑藉現有的汽車經銷網路及物流服務業務，集團亦設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取得中國汽車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強化4S店經銷店客戶售後服務。

正通汽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728。

業績

(人民幣千元)	2007 (附註1)	2008 (附註1)	2009 (附註1)	2010
營業額	2,909,186	3,045,591	4,981,174	8,034,249
除稅前溢利	52,324	48,428	198,099	390,023
所得稅	(20,654)	(12,950)	(48,277)	(90,571)
年內溢利	31,670	35,478	149,822	299,45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670	33,805	145,854	276,004
非控股權益	-	1,673	3,968	23,448
	31,670	35,478	149,822	299,452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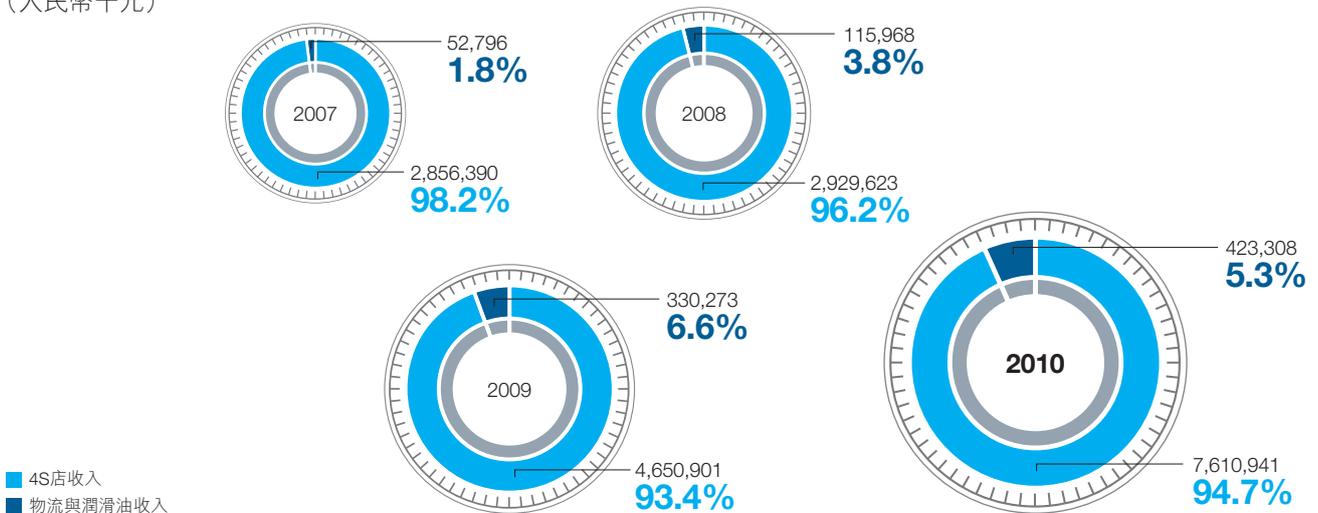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2007 (附註1)	2008 (附註1)	2009 (附註1)	2010
總資產	1,172,181	1,141,837	2,508,749	6,732,293
總負債	(1,106,782)	(1,342,070)	(2,049,084)	(2,659,302)
	65,399	99,767	459,665	4,072,9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399	90,594	444,024	4,014,783
非控股權益	-	9,173	15,641	58,208
	65,399	99,767	459,665	4,072,991

附註：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數摘錄自本公司2010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收入分部門明細：

(人民幣千元)



蓄勢待發 把握商機

我們將繼續強化汽車經銷核心業務，擴展經銷網絡及優化豪華品牌組合，以抓緊中國豪華汽車經銷市場的龐大商機。





追求卓越

正通汽車是中國的領先4S經銷店集團，我們的品牌戰略重點是放在中國內地最受歡迎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或「正通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首份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值得紀念的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着本公司的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為我們未來的長足發展帶來了充足的資本和信心，也肯定了本集團於4S經銷業務的優勢及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的優秀前景。成功上市不僅提升企業知名度，強化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管理規範，奠定了良好的企業運營體制及發展基礎，更為本集團搭建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平台。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
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
了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這一年來，在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各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績，乘着中國乘用車市場高速增長的機遇，我們將業務重點投放於經銷網絡的拓展，優化品牌組合，着力拓展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以及提升以客戶為導向的售後業務及物流與潤滑油貿易業務，加速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營業額增長，鞏固正通汽車作為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的市場領先地位。

優秀財務業績

在經銷網絡及汽車經銷業務營運效率不斷改善的努力下，本集團取得了優異的成績，營業額錄得人民幣8,034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度的人民幣4,981百萬元增加61.3%；毛利達到人民幣72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度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75.2%；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27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89.2%，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8.0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分）。

尤其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中檔及豪華品牌新車銷售營業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03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240百萬元），增幅分別8.7%及114.3%。至

於本集團汽車經銷以外業務方面，於2010年來自汽車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30百萬元）。

市場龐大商機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實現了高速增長，汽車行業產銷兩旺，帶動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行業急速增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中國汽車市場去年產銷雙雙突破1,800萬輛，蟬聯全球第一大汽車生產國和最大新車銷售市場，並創全球歷史新高，為本集團汽車經銷業務的拓展起了重要推動作用。隨着中層及中上階層以及富裕人士數目日益增加，預計中國汽車市場以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增長將更為迅速。同樣地，隨著汽車產銷量持續上升，預期本集團的物流與潤滑油分銷業務亦見增長。

戰略品牌定位

緊貼着市場對豪華汽車的龐大需求，本集團的品牌戰略重點是放在中國內地最受歡迎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寶馬、MINI和奧迪等，銷售比重亦不斷提

升。在本年度，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營業額佔本集團銷售新車營業額的68.5%（二零零九年：52.5%）。

本集團與寶馬已有多年的合作關係，現時為中國第二大寶馬經銷商，也是唯一一家能夠覆蓋6個省市的寶馬經銷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0家寶馬經銷店。在本年度，本集團開設了其首間超豪華4S經銷店。位於東莞的保時捷4S經銷店已經開業，進一步壯大了經銷品牌組合。另外，本集團

在廣州的寶馬旗艦店及上海的奧迪旗艦店亦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業。

年內，本集團與汽車製造商（包括寶馬）於中國各大城市聯辦多項市場及推廣活動，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及增加公眾曝光。

穩步拓展經銷網絡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成功在14個城市拓展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4S經銷店的詳情。

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經銷協議				
		城市	省份		屆滿日期				
超豪華	保時捷	東莞	廣東	2010年5月	正在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豪華	寶馬	北京	北京	2010年6月	2011年12月31日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	內蒙古	2010年2月	2013年12月31日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昌	江西	2008年10月	2012年12月31日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郴州	湖南	2007年7月	2012年12月31日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宜昌	湖北	2007年6月	2012年12月31日					

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經銷協議
		城市	省份		屆滿日期
	呼和浩特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07年1月	2011年12月31日
	寶馬／MINI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珠海	廣東	2009年3月	2012年12月31日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長沙	湖南	2006年1月	2012年12月31日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5年3月	2011年12月31日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	廣東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31日
	奧迪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汕頭	廣東	2010年6月 收購	2012年8月3日
	湖北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3年8月	2012年1月1日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10年12月	2012年1月17日
中檔市場	東風日產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10年3月	正在續期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7年5月	2012年3月1日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8月	2012年3月1日
	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03年12月	正在續期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0年6月	2012年3月1日
	東風本田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5年1月	無固定期限

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經銷協議
		城市	省份		屆滿日期
	別克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十堰	湖北	2005年3月	正在續期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1月	正在續期
	雪佛蘭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6年3月	2012年2月15日
	北京現代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8月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上海奧迪經銷店及廣州寶馬經銷店開幕後，本集團擁有24間經銷店（2009年：17間），除富裕的一線市場或省會城市發達汽車市場外，更覆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高於國家平均水平的地區，如內蒙古、湖南、湖北及江西，以及汽車滲透偏低的中西部市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24間經銷店所佔用的總面積約達1.6百萬平方米。本集團於一線發達城市及速增城市穩居翹楚地位。年內，本集團將其覆蓋面伸延至速增地區，並滲入華北地區的首要的高端市場。

目前，本集團已取得意向授權一間4S經銷店，開工建設另外九間4S經銷店，該等經銷店大部分致力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預期自2011年第二季簽立有關經銷商協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全線經銷店擬着手提供二手汽車相關服務。我們計劃於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大城市開設更多二手汽車店，進一步拓展二手汽車業務。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的秀麗前景下，正通汽車將不斷鞏固及提高公司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的領先地位，繼續強化汽車經銷核心業務，擴展現有的經銷網絡並優化現有的豪華品牌組合。同時，本集團還將大力發展以客戶為導向的售後業務，力爭在二手車、汽車金融保險業務方面將獲得快速發展，繼續強化我們的售後黃金產業，確保本

集團平穩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也會利用售後服務渠道及與汽車製造商的良好關係加速發展物流及潤滑油業務。此外，本集團還將有效及審慎地運用本集團首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積極拓展業務，充分發揮正通汽車的獨特優勢。

管理層相信，我們將可繼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市場中脫穎而出及不斷發展壯大，成為國內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集團，竭力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在這個過程中，正通汽車團隊將竭盡一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和不斷的進步作出最大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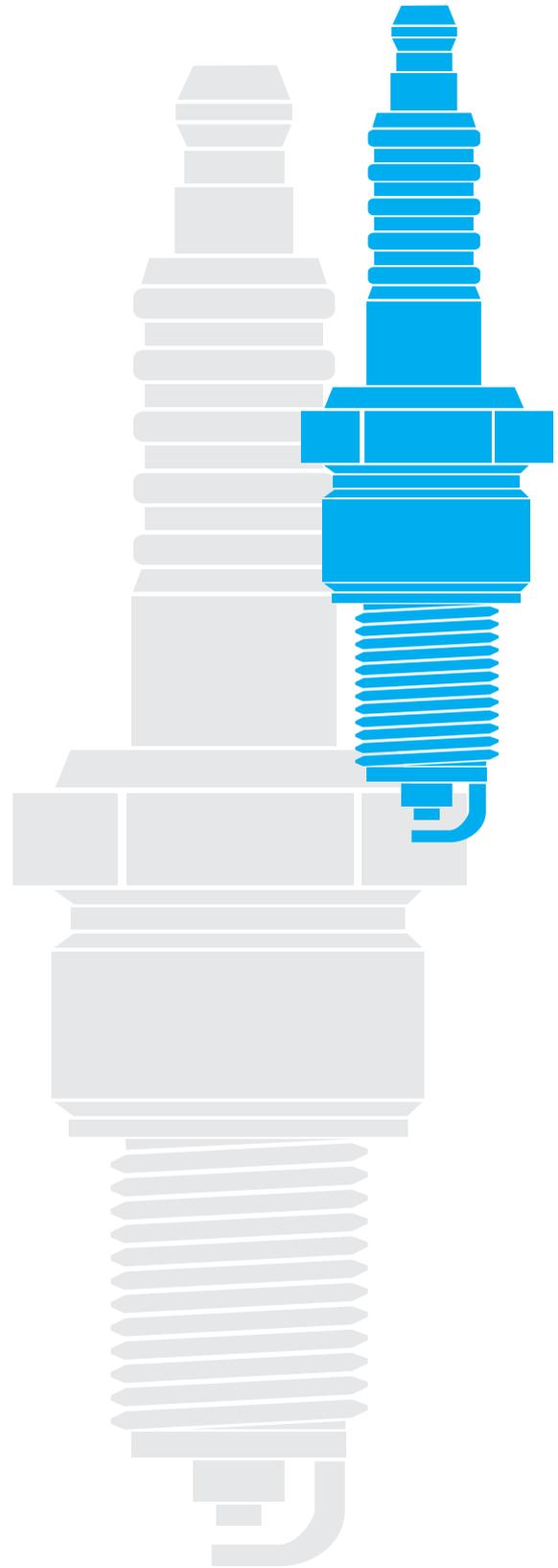
致謝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所取得的佳績，有賴於全體同仁以及業務夥伴的全情投入。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及信任，同時向本集團忠誠服務的員工在過去一年來的積極努力和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王昆鵬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穩健基礎 茁壯成長

我們於中國策略性的網絡佈局、專注於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及以客戶為心的經銷理念，成為未來業務增長的推動力。









豪華品牌經銷店

中國汽車銷售市場高速增長，在經銷網絡及汽車經銷業務營運效率不斷改善的努力下，正通汽車取得了優異的成績。

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緩步復蘇，中國經濟則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政府積極推動內需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成為汽車銷售市場高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發佈數據，初步測算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397,980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約10.3%，增速較二零零九年

加快1.1%。二零一零年居民消費價格(CPI)較二零零九年上漲約3.3%。汽車市場再創佳績，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的公佈，在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市場年產銷雙突破1,800萬輛的成績，不僅穩坐了汽車產銷第一大國的地位，亦打破美國1,700多萬輛的最高產銷紀錄。儘管二零一零年年底汽車下鄉、以舊換新和購置稅優惠等三項刺激性政策已經退出，但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在二零一一年首季仍然暢旺。據中

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共實現汽車銷售189.44萬輛，環比增長約13.7%，同比增長約13.8%，總體表現仍然蓬勃。

隨着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富裕及中產階層崛起，市場對豪華汽車的需求有增無減，據全國乘用車信息聯席會數據顯示，在二零一零年，中國高檔車市場銷量達到67萬輛，增長約69%，遠遠高於乘用車市場33.1%平均增長率。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豪華品牌汽車經銷集團，充分利用了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巨大潛力，在本年度，採取一貫的策略，通過新建經銷店拓展4S經銷網絡，側重於豪華汽車品牌的銷售及服務經銷業務，並將戰略重點放在中國最受歡迎的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寶馬、MINI和奧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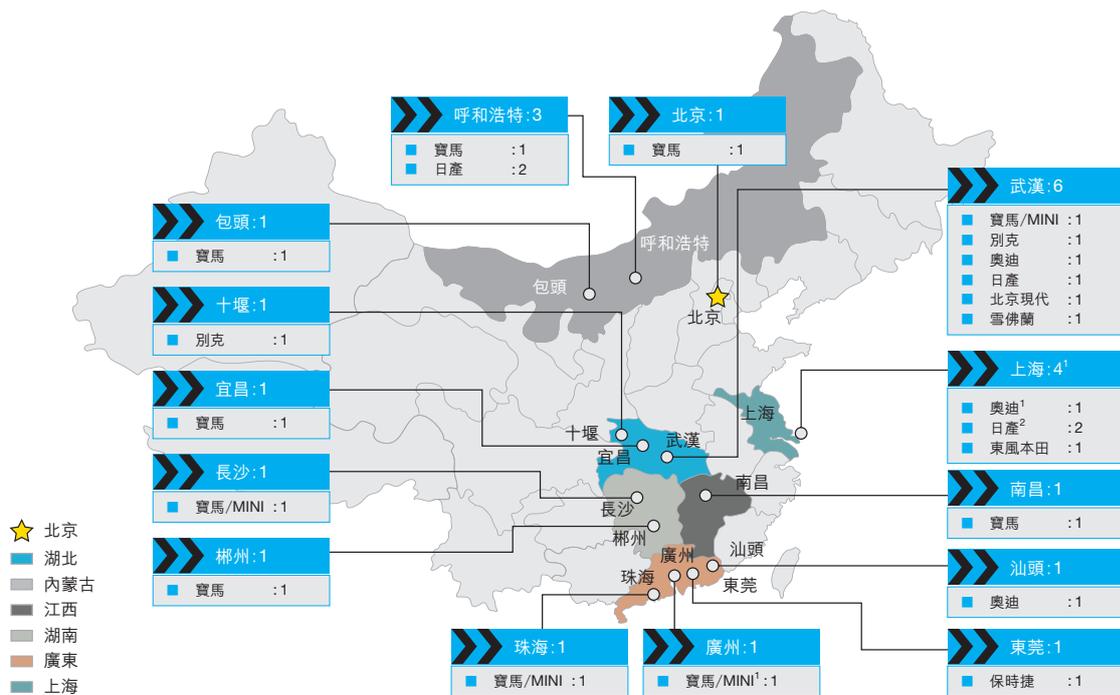
等，及致力提升汽車經銷業務營運效率，於區域拓展及品牌擴張取得理想成績。

戰略性網絡佈局

本集團的經銷店分佈在中國14個城市，覆蓋至大型、成熟汽車市場的富庶地區，如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東莞及汕頭，以及迅速發展地區，如包頭、南昌、郴州、宜昌、呼和浩特、長沙、武漢及十堰等。本集團的經銷網絡佈局策略是力求在成熟及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上均衡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4家經銷店，在本年度，通過新建及併購經銷店方式新開設七家4S經銷店，包括位於包頭及北京的兩家新寶馬經銷店、東莞保時捷經銷店，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營運的廣州寶馬店及上海奧迪店。

經銷網絡分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運營中經銷店總數 = 24家¹



寶馬、MINI和奧迪等，而本集團更是全中國第二大、唯一能夠覆蓋6省14市（包括北京、廣州、湖北、湖南、江西及內蒙古）的寶馬經銷集團，總共經營10家寶馬經銷店。在本年度，本集團開設了其首間超豪華品牌經銷店，即位於東莞的保時捷4S經銷店，進一步優化了經銷品牌組合。

於本年度，寶馬、MINI和奧迪三個汽車品牌的營業額佔本集團銷售新車營業額約65.3%。本集團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的重視，促進了新車銷售收入和利潤持續增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佔新車銷售收入貢獻從2009年約52.5%增加至2010年約68.5%。

着重豪華品牌經銷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擴充旗下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同時繼續優化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網絡。為抓住國內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增長的機遇，本集團將戰略重點放在內地最受歡迎的豪華汽車品牌上，包括



4S經銷店數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	1	—
豪華品牌4S經銷店	13	8
中檔市場品牌的4S經銷店	10	9
合計	24	17

以客戶為中心的售後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了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包括：保養服務、廠

家保修期內的檢修、其他維修服務及備件及配件銷售。檢修服務由本集團的汽車工程師和技術員負責，他們均接受過本集團旗下不同經銷店所經銷特定品牌汽車的專業檢修培訓。

保養和檢修服務質量也是汽車製造商決定是否與本集團簽訂新的經銷授權協議或續簽本集團現有經銷授權協議時的一個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經銷店亦會協助汽車製造商協調汽車召回事宜，這也是我們保養和檢修服務的一部份。此外，本集團於4S經銷店內銷售向汽車製造商或供貨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備件及配件。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輔助汽車經銷業務，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設立物流服務業務。憑借現有的汽車經銷店網絡及物流服務業務，集團亦於二零零



八年設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抓住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及強化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

信息化管理

本集團致力通過科學嚴謹的管理，以不斷提高運營效率，以便快速實行其策略性擴展計劃。通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套科學嚴謹的管理體系，支持本集團在各個戰略重點市場的運作，不斷提高汽車經銷店的經營效率，同時為本集團今後快速擴張打好基礎。

通過對於市場數據、銷售、售後、客戶服務及營運資金各種主要績效指數（「KPI」）的實時紀錄與分析，本集團強化了過程的數據化標準，幫助實現彈性授權及高效的決策。通過細化的KPI的專項分析，滾動推進，帶來高效的運管提升。通過細化、完善的運管標準聯動資金及人力資源策略，為本集團的成功個案提供快速有效複製的基礎。

獎項及榮譽

憑借優秀的服務，本集團榮獲「2010中國汽車流通年度十佳經銷商集團」及「2010年度汽車流通行業發展卓越貢獻獎」，此獎項肯定了本集團在汽車經銷業務的卓越表現。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8,034百萬元，較2009年的營業額人民幣4,981百萬元增加約61.3%。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豪華汽車品牌經銷的重視，促使汽車經銷業務



收入保持強勁增長，同時，本集團採取多項策略，提高其運營效率及時抓住市場機遇，因此帶動營業額快速增長。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大部份來自新車銷售的收入，其餘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在本年度，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09百萬元，較2009年增長約64.1%，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7.2%。而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較2009年增長約58.1%，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5%。售後服務的主要客戶是曾經向我們的經銷店購買新車的客戶。在本年度，本集團新車銷售量的增長



導致售後業務的客戶群的擴大；而本集團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量的增長，使售後業務客戶群中高端客戶的比例有所增加，公司也調整汽車配件的銷售策略，提供更多或更高價格的產品用於銷售。這兩個因素導致了本集團售後服務營業額的增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02百萬元，較2009年大幅增長約114.3%，佔新車銷售收入約68.5%。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適時調整銷售策略，推廣及銷售汽車製造商推出的更高價格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型

號，同時，亦歸因於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市場整體增長、經銷商業務繼續擴大，尤其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設的新經銷店的銷售繼續飆升所致。

銷售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07百萬元，較2009年增長約8.7%，佔新車銷售收入約31.5%。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及同店銷售的增長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物流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423百萬元較2009年增長了28.2%，此項增加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308百萬元，較2009年增長約60.0%。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車的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同期新車的銷售增加，故銷售新車的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4,072百萬元增加約62.9%至約人民幣6,633百萬元。

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約110.1%至約人民幣4,480百萬元，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約10.9%至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新車的銷售成本增加一般與銷售新車所得收入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部份亦歸因於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由同期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45.5%至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乃與售後服務所得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此外，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銷售成本增加，2009年由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28.9%至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乃與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所得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毛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長約75.2%，增長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不斷優化。經銷業務所得毛利由2009年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85.0%至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車銷售所得毛利增加所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則由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此外，售後服務

所得毛利由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65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9.0%，較2009年的毛利率約8.3%，上升約0.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高價型豪華品牌汽車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物流及潤滑油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長了約2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上升約38.8%。該升幅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的市場推廣活動支出增加及因2010年開設七家新經銷店而增聘銷售人員使薪金及工資開支增加，以及經銷店有關的租金及一般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上升約113.2%。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開設七間新經銷店而增聘人員使薪金及工資開支以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及辦公室成本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上升約80.2%。2010年的經營溢利率為5.0%，較2009年的經營溢利率上升約0.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實際稅率約為23.2%。

年度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上升約99.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不斷改善及經銷商網絡繼續擴展及優化所致。年度純利率約為3.7%，較2009年的純利率上升約0.7%。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除該等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外，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關連方發行財務擔保，並具有作為關連方借取銀行貸款的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的資產。該等擔保及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010百萬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4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首次上市募集資金淨流入人民幣3,016百萬元，同時由於經銷商銷售業務的發展及新設4S經銷店導致存貨及應收款分別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新增加銀行貸款及借貸人民幣373百萬元及由於銷售收入的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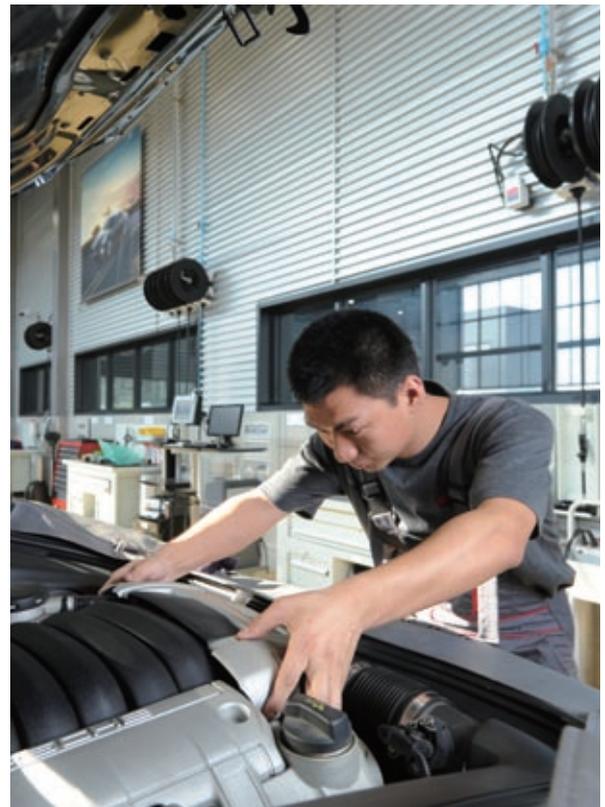
現金流量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12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所致。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者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我們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我們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貸款及借款、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



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信貸額度，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融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淨流出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擴充經銷業務增加七家經銷店以及預期2011年需求強勁而策略性採購額外豪華品牌汽車而採購新車所致。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為汽車，主要包括存放於經銷店及倉庫的新車以及運送中而所有權及風險已轉讓予本集團的汽車。本集團的存貨亦包括汽車備件。一般而

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會監控整個經銷店網絡的存貨，經汽車製造商同意後還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295百萬元增加約153.5%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我們為應對預期市場強勁需求以及新開經銷店新購新車（特別是豪華品牌汽車）而增加存貨所導致，以及預期客戶基礎擴充後售後服務業務增長導致汽車備件的存貨增加。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6	24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09年的24天略增至2010年的26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應對預期市場強勁需求以及新開經銷店新購新車（特別是豪華品牌汽車）而增加存貨所導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無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貸款及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2009年：349百萬元）。貸款及借款於本年度增加是為擴張業務而融資所導致。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集團資產約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097百萬元）。

總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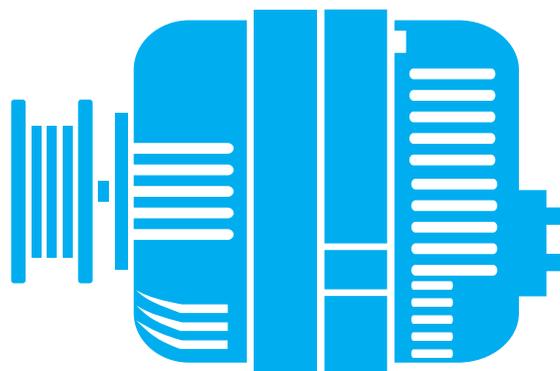
我們的付息借款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和貸款及借貸，本集團2010年12月31日的付息借款合計人民幣2,236百萬元，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1,515百萬元和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21百萬元，其與總資產比例如下：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化 人民幣 百萬元
付息借款	2,236	1,470	766
總資產	6,732	2,509	4,223
總負債比率： （付息借款佔 總資產比例）	33.2%	58.6%	-25.4%

2010年12月31日付息借款佔總資產比例較2009年下降25.4%，主要是因為新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現金流入。

外幣投資及對沖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者受到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暫時也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全新BMW 5系Li
BMW 5系Li

BMW 320
Coup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聘用3,103名僱員（2009年：2,521名）。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均受過良好教育。於2010年12月31日，約22.1%的僱員擁有大學或專科學院或以上的學位。本集團一般在全國各地招聘職業學校、學院及大學的畢業生。本集團會參與校內及校外的招聘會，亦會透過多個其他管道招聘僱員，包括在當地報章刊登廣告及在招工網站張貼告示。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供款，以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各地方政府機關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

未來展望

隨着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銷售市場，加上汽車行業的「十二·五」規劃草案的初稿的制定，我們預期未來中國汽車業的實力將更為明顯，並將進入發展新階段。據中國汽車協會預測，到2015年，中國汽車市場銷量將突破2,500萬輛，未來汽車市場銷售持續保持良好勢頭，集團對於未來發展前景感到非常樂觀。

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將繼續是我們的發展重點，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提升現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將致力通過優化高檔品牌的經銷組合，致力引進其他受市場歡迎的高檔品牌，並有選擇性地建立更多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

店。本集團計劃分別在2011年及2012年增加我們的4S經銷店分別至48家及68家，當中大部份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另一方面，在均衡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會繼續拓展和優化汽車經銷的網絡佈局，加強現有地區的領導地位，包括上海、廣州等一線富裕城市，和湖北、湖南、江西、內蒙古等高增長地區，通過建立經濟效應提升銷售收入。同時，通過收購和新建方式向其他具吸引力的富裕地區、一線城市或省會城市擴張。

此外，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開拓雙方互利的商機，致力成為汽車製造商的首選經銷商。另一方面，計劃進軍二手汽車業務，以利用其客戶基礎及把握中國二手豪華品牌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並繼續投資於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集團的經營方法及快速的擴充計劃；同時，繼續吸引、培訓及保留有才幹的僱員來支持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擴展。

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在過去數年得以把握市場機遇，經歷快速業務增長。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繼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市場中脫穎而出及不斷發展壯大，成為國內領先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集團，竭力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應用及執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亦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與持續經營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自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有關期間」）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有關偏離詳述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除外。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議及表現。董事會已委派首席執行官，及經由其向高級管理層授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

所有董事均本其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制定及監察所有政策及方針、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的要求。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授權予經營及管理委員會，即本集團的管理機構。其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的已授權職能及職責。上述委員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總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

(首席執行官、經營及管理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著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經營及管理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里民先生

(高級副總裁兼經營及管理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柳東靄先生

(首席投資官兼經營及管理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
委員會成員)

譚向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燕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
成員)

陳弢先生(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陳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向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3月12日起生效。

董事名單(按分類)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所有成員之間均無關連。

於整個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董事會已於餘下的有關期間內採用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並保持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保持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完全認同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及職責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一般由首席執行官王昆鵬先生主持董事會會議。於履行大會主席的職務時，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

王昆鵬先生亦為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經營本公司業務、實行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目標，並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業務規劃及預算。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能就情況轉變採取適當與及時的行動。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的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內。

每一名本公司董事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對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提交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曹里民先生、柳東靄先生、陳弢先生、王木清先生、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將於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及充分明白上市規則、普通法及相關法定監管要求規定中所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有關持續教育，了解權利及職責、董事的法律及道德責任及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化的最新進展，以協助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並無會議於有關期間內召開。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王木清	4/4
王昆鵬	4/4
李著波	4/4
曹里民	3/3
柳東靄	3/3
陳弢	3/3
黃天祐博士	2/2
譚向勇先生	2/2
張燕生先生	2/2

本公司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事先向董事提供全年會議時間表及董事會與委員會每次會議草擬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亦將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個營業日向所有董事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每次會議後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本會於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提出意見及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或各會議分別正式指定的秘書（視情況而定）負責保存，並供所有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列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供其查閱。董事委員會在履行其責任時獲提供充裕的資源，並須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無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基本目標包括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自行釐定薪酬，而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2日陳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陳弢先生於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向勇先生於2011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概不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以及內外審核職務是否充分有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正，審閱內外審核的工作範圍、方式及特性，並檢討及監督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評估並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檢討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黃天祐博士、張燕生先生及陳弢先生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僱員進行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

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不遵守內幕交易警告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交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並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所編製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於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審批。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1,500,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50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效能。董事會承諾每年最少檢討一次本公司內部管控系統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0年12月上市，內部控制系統的年度檢討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進行。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王木清先生、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Glory」) 及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oy Capital」) 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王木清先生、Grand Glory及Joy Capital (統稱「契諾承諾人」) 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彼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而言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期間內，彼等將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檢討。契諾承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根據其於任何項目或商機的權益 (如有)，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資料向本公司刊發年度確認函，因而有助本公司保持監察契諾承諾人遵守有關承諾。

本公司已從契諾承諾人收取有關彼等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承諾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不論直接或間接) 的任何業務或擁有當中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確認契諾承諾人於上市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本公司亦通過年報、中期公佈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投資者及大眾溝通。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zhengtongauto.com>，刊登有關最新資料及關於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更新。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 (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於每一次股東會議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進行投票的程序詳情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39歲，於201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5月1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6年起出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09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曾任總裁的特別助理，以及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物流服務業務。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7年至2006年間曾於一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大眾汽車經銷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2年至2006年曾擔任中國中南區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遼寧及山東區總經理、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遼寧區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奧迪和大眾品牌汽車的銷售、售後及物流服務。王先生於1994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本科文憑。

李著波先生，41歲，於201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且自2010年5月1日起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亦擔任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03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汽車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8年經驗。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間曾任湖北神鷹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以湖北省為基地的專用車製造商）

會計主管。李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04年在鄭陽地區財貿學校取得審計專業文憑和業餘大學與湖北省政府直屬機關聯合頒發的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彼亦於2006年完成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合辦的會計本科（無學位）課程。

曹里民先生，41歲，自2010年8月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8月1日起出任高級副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1998年至2002年間出任副總裁、於2003年至2009年間出任行政總裁及自2009年起出任總裁。曹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1998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6年11月間，在中國汽車製商東風汽車公司的製造設計學院曾出任助理工程師。曹先生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間曾出任東風汽車工業財務公司業務經理。曹先生於1991年取得復旦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柳東麗先生，40歲，自2010年8月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5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負責策略性投資及經銷網絡拓展，包括新建及收購經銷店。柳先生於汽車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柳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柳先生於2007年10

月至2009年2月出任中國一家主要汽車經銷集團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首席運營官，期間代理首席執行官一年，於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間任首席經銷網絡官。柳先生於1999年至2007年間曾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屬上市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多個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擔任投資部副經理、於2002年至2003年間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投資部主管、於2002年6月至2007年10月間擔任副總裁，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間擔任董事。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與BMW AG間接成立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以在中國製造寶馬品牌汽車的汽車製造商。柳先生於199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理事。

陳弢先生，40歲，自2010年8月7日起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2010年11月17日至2011年3月12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自2009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顧問。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間曾任北京派力營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顧問，亦曾於1999年至2009年間擔任上海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顧問。陳先生於1992年取得浙江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10年7月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1999年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70年至1998年間曾在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十堰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從事設備安裝及調試。由於彼有機會接觸到部分汽車製造商及／或經銷商，故有意進軍汽車行業。因此，彼於1996年方始

創立汽車貿易業務，初步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88,000元。該企業的管理責任當時被委託予王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迄今彼並無積極參與任何4S經銷業務的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向勇先生，53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出任北京工商大學校長，且為經濟博士生導師。譚先生亦擔任不同組織及官方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農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自2003年起擔任第七及八屆北京市政府顧問以及自2005年起擔任北京市「十一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此外，譚先生曾於多間教育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1982年8月至2005年10月間任職北京農業大學（該大學於1995年9月成為中國農業大學），於1993年至1997年出任教授及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以及1998年至2005年北京農業大學副校長。譚先生亦於2005年至2008年任職北京物資學院院長。譚先生先後於1982年、1988年及1995年取得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學位、農業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及農業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譚先生為一名有權享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的專家。譚先生於1995年獲嘉許為北京優秀教師及全國優秀教師。

張燕生先生，56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於不同官方機構

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1996年起出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教授。張先生於1984年至1996年在中央財經大學任職高級主管。張先生於1981年於四川師範學院（現為四川師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華中科技大學研究院畢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一名有權享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的專家。

黃天祐博士，50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亦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於1996年7月加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前，黃博士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要職。此外，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及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国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博士學位。彼為英國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市

務學會及前美國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會員，在管理、銀行及證券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黃博士亦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博士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如上文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層

莫國材先生，41歲，自2010年7月16日起擔任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所有經銷商的運營及管理。莫先生在汽車經銷店營運方面具有逾八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間在燕京德國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北的主要寶馬經銷公司）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間出任北京區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出任北京燕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燕京德國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出任北京區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出任寶馬華北區總經理，職責包括管理經銷網絡的增長及擴充。莫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英國斯特萊

斯克萊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莫先生獲得寶馬的多項獎項，包括寶馬中國2006年度獎勵計劃北方地區第一名及2009年度MINI傑出團隊總經理。

王國清女士，45歲，自2010年6月17日起出任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王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1999年至2010年間於經營超市及大賣場的國際商業集團歐尚集團任職不同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擔任其Shanghai Zhongyuan店人力資源經理，以及於2002年至2004年間擔任歐尚中國招聘經理及職業發展規劃經理。於2004年至2010年，王女士為Groupe Adeo成員公司樂華梅蘭集團中國公司首席人力資源總監，Groupe Adeo為國際組織「自己動手」家居改善零售商。女士於1986年取得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取得法國ESSEC Business School市場學碩士學位。

梁天柱先生（又名T.T. Liang），54歲，分別自2010年9月4日及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官兼公司秘書。彼於會計、財務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17）中國部集團財務總監。彼曾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1）投資者關係主任、台升（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財務長、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的副總經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財務總監、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稽核總監以及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horne Ernst & Whinney的企業諮詢服務經理。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提升價值 豐盈回報

我們將致力加強公司的管治，竭誠提升股東價值及帶來豐盈的回報。





P
R
D
N
1
2





中國正通之管理團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以整頓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已收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0年12月，已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015,689,000元。直至本年報日

期，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擬按於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方式使用所得款項。

業績及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以總成本約人民幣204.4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

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63%，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約38.59%。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約5.01%，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3.45%。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撥入儲備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277.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45.9百萬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2010年7月20日 獲委任）
李著波先生	（於2010年7月20日 獲委任）
曹里民先生	（於2010年8月7日 獲委任）
柳東靄先生	（於2010年8月7日 獲委任）
陳弢先生（附註）	（於2011年3月12日 獲調任）

附註：陳弢先生於2010年8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於2010年7月9日 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於2010年11月17日 獲委任）
譚向勇先生	（於2010年11月17日 獲委任）

張燕生先生
（於2010年11月17日
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已獲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A) 合約安排

由(其中包括)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通**」)、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李著波先生(「**李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旨在讓本集團實際控制本集團並無直接股權的中國經營實體(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有效轉讓經濟利益及轉移與中國經營實體有關的風險予本公司(「**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

1. **權益質押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7份個別權益質押協議(「**權益質押協議**」):

- (i)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寶澤**」)、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鼎傑**」)、湖北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鼎傑**」)、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欣瑞**」)、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寶澤**」)、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i) 湖北鼎傑(作為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傑(作為內蒙古鼎澤的其他股東)(作為抵押人);

- (iv) 上海紳協(作為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紳協紳通**」)、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其他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以上抵押人已就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直接股權授予武漢捷通一項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擔保根據有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服務費。

2.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升濤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7份個別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傑、湖北鼎傑、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ii) 湖北鼎傑（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內蒙古鼎傑（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澤；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南昌寶澤；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廣州寶澤；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湖北博誠；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湖北捷瑞；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包頭寶澤，

升濤已獲授予選擇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部分股權。

3.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4份個別業務營運協議（「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傑、湖北鼎傑、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ii) 湖北鼎傑（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內蒙古鼎傑（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澤；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紳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南昌寶澤；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廣州寶澤；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湖北博誠；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湖北捷瑞；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包頭寶澤，
- 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在未經武漢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委任武漢捷通所提名的人士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4. **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4份個別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 (i) 各中國經營實體（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及包頭寶澤除外）；
- (ii) 林力敏、吳奕宏（即汕頭宏祥的少數股東）及汕頭宏祥；
- (iii) 林成（即東莞捷運行的少數股東）及東莞捷運行；及
- (iv) 王建業（即包頭寶澤的少數股東）及包頭寶澤，
- 中國經營實體已委聘武漢捷通按獨家基準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獲准經營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5. 委任代表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李先生（武漢捷通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7份個別委任代表協議（「委任代表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傑、湖北鼎傑、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
- (ii) 湖北鼎傑（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傑（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其他股東）；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或作為武漢捷通主席的該等其他人士）獲授權行使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最佳利益為依歸及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投票權；（倘若李先生終止作為武漢捷通的主席）由武漢捷通指定的任何人士獲授權享有及行使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及來自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起計三日支付予武漢捷通。

以上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務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猶如中國經營實體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十分重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由合約安排生產之日起直至2010年12月31日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款訂立及經已進行，故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已大部分撥歸武漢捷通；(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者）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此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與有關業主（全部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租賃物業而訂立的租

賃協議（「租賃協議」）為本集團經營中國業務所必需：

	協議日期	地點	月租	租期
1.	2010年8月1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黃埔科技園特6號北的4S店	人民幣126,000元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附註1)
2.	2010年8月1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黃埔科技園特6號北的4S店	人民幣176,000元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附註1)
3.	2010年9月30日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興安北路40號的4S店(附註2)	人民幣13,000元	2010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 (附註3)
4.	2010年9月30日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長沙大道688號的4S店	人民幣175,000元	2010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 (附註1)
5.	2010年9月30日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興安北路42號的4S店	人民幣78,000元	2010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 (附註1)
6.	2010年8月1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6C2地塊	人民幣525,000元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附註1)
7.	2010年8月1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C2地塊	人民幣125,000元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附註1)
8.	2010年6月1日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南路59號寶澤大廈1至3樓及地庫1的4S店	人民幣545,175元	2010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附註：

1. 獲授可連續期最多三年（直至2020年）的選擇權。
2. 根據該租賃協議，位於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興安北路40號的一幅土地（而非其上的樓宇）出租予呼和浩特祺寶（作為承租人）。呼和浩特祺寶為位於上述土地的樓宇的擁有人。
3. 獲授按協議相若條款續期（直至2020年）的選擇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租賃協議下的租約的應付租金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13.1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就租賃協議向有關業主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並無超出上限金額。

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並已於2011年3月12日致董事會的函件中進行匯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且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一直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即20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不包括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見下文闡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其他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超出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日期

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2020年11月16日屆滿。

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於2010年8月9日制定的正式框架計劃，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及上市所作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分別2010年8月10日、2010年8月20日及2010年11月10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授出可認購23,435,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承授人人數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8,2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各份涉及1,000,000股或以上相關股份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持有人	3	3,43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或前僱員	3	4,110,000
	83	7,695,900
	93	23,435,9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木清	The Grand Glory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1,453,977,500股 股份	72.70%
王昆鵬	實益擁有人	2,050,000股股份 (附註2)	0.103%
李著波	實益擁有人	2,050,000股股份 (附註2)	0.103%
曹里民	實益擁有人	2,050,000股股份 (附註2)	0.103%
柳東麗	實益擁有人	2,050,000股股份 (附註2)	0.103%

附註：

- 此等股份由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oy Capital**」）直接持有。Joy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該等股數指因授予該等董事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就這四名董事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可分三批行使：(i)第一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50%，並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ii)第二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及(iii)第三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5元。

(ii) 於本公司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Joy Capital	The Grand Glory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附註1)	100%
王木清	武漢開泰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0%(附註26)
王木清	宜昌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0%(附註26)
王木清	湖北欣瑞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100%(附註26)
王木清	珠海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100%(附註26)
王木清	內蒙古鼎傑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	100%(附註26)
王木清	湖北鼎傑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100%(附註26)
王木清	長沙瑞寶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100%(附註26)
王木清	北京寶澤行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100%(附註26)
王木清	武漢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100%(附註26)
王木清	上海紳協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100%(附註26)
王木清	汕頭宏祥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2)	80%(附註26)
王木清	郴州瑞寶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100%(附註26)
王木清	東莞捷運行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4)	75%(附註26)
王木清	十堰紳協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5)	100%(附註26)
王木清	紳協紳通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6)	100%(附註26)
王木清	上海陸達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7)	100%(附註26)
王木清	上海奧匯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8)	100%(附註26)
王木清	內蒙古鼎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9)	100%(附註26)
王木清	湖北博誠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0)	100%(附註26)
王木清	湖北捷瑞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1)	100%(附註26)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呼和浩特祺寶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2)	100%(附註26)
王木清	包頭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3)	70%(附註26)
王木清	南昌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4)	100%(附註26)
王木清	廣州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5)	100%(附註26)

附註：

- Joy Capital為本公司1,453,977,5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宜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 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100%，湖北鼎傑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持有的武漢開泰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 湖北欣瑞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欣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 珠海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珠海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 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內蒙古鼎傑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 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鼎傑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 長沙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長沙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 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北京寶澤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 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武漢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 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上海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2. 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持有8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汕頭宏祥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3. 郴州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郴州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4. 東莞捷運行由湖北聖澤持有75%，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東莞捷運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5. 十堰紳協由湖北鼎傑持有100%，湖北鼎傑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持有的十堰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6. 紳協紳通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紳協紳通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7. 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陸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8. 上海奧匯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奧匯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9. 內蒙古鼎澤由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並因此由湖北聖澤持有）及內蒙古鼎傑（亦有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分別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並因此由湖北聖澤持有）持有的內蒙古鼎澤及內蒙古鼎傑（亦由湖北聖澤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0. 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紳協紳通持有的湖北博誠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1. 湖北捷瑞由湖北博誠持有100%，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捷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博誠由紳協紳通持有，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2. 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3. 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持有70%，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呼和浩特祺寶持有的包頭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而武漢寶澤又進一步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4. 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南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5. 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40%及6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廣州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6. 所示的股權百分比為湖北聖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王木清於湖北聖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70.4%。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Jo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453,977,500股股份	72.70%
Grand Glory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453,977,500股股份	72.70%

附註：

- Joy Capital為本公司1,453,977,5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王木清先生、Joy Capital及Grand Glory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2010年12月31日止，彼等遵守招股章程所述的不競爭承諾條款，以及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王木清先生、Joy Capital及Grand Glory已於上市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內遵守不競爭承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酬金政策

本集團一般職員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根據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才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於上市前對本公司並不適用。本公司應用及執行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式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3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一套規管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僱員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不遵守內幕交易警告的情況。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2011年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3月1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7至116頁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按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重大失實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3月12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營業額	3	8,034,249	4,981,174
銷售成本		(7,307,933)	(4,566,633)
毛利		726,316	414,541
其他收益	4	39,305	23,942
其他淨收入	4	7,300	7,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993)	(138,337)
行政開支		(175,557)	(82,334)
經營盈利		405,371	224,994
融資成本	5(a)	(56,146)	(31,4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或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355	4,570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股權收益	17	3,177	-
特惠購買收益	17	27,266	-
除稅前溢利	5	390,023	198,099
所得稅	6(a)	(90,571)	(48,277)
年內溢利		299,452	149,8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30	62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030	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0,482	149,88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6,004	145,854
非控股權益		23,448	3,968
年內溢利		299,452	149,8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7,034	145,916
非控股權益		23,448	3,9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0,482	149,884
每股盈利	10	18.0	9.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第63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	—	10,63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424	340,643
租賃預付款項	13	117,864	150,265
無形資產	14	58,601	363
商譽	15	16,236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38,67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120,475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530	2,225
		722,130	542,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48,733	295,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68,442	598,8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60,928	894,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32,060	176,898
		6,010,163	1,965,937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721,292	348,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847,037	1,634,000
應付所得稅	6(c)	73,053	60,506
		2,641,382	2,043,023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3,368,781	(77,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0,911	465,7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7,920	6,061
		17,920	6,061
資產淨額		4,072,991	459,665
權益			
股本	27	171,420	223,500
儲備		3,843,363	220,5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14,783	444,024
非控股權益		58,208	15,641
權益總額		4,072,991	459,665

於2011年3月12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王昆鵬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第63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82,599	—
		82,599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20,208	—
		3,020,789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721	—
		22,721	—
流動資產淨額		2,998,068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0,667	—
資產淨額		3,080,667	—
權益			
股本	27	171,420	—
儲備	28	2,909,247	—
權益總額		3,080,667	—

於2011年3月12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王昆鵬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第63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任意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附註28(d))	(附註28(e))				
於2009年1月1日結餘	126,800	-	(116,455)	13,593	2,762	2,591	61,303	90,594	9,173	99,767
重組產生的資本增加 (附註1)	79,200	-	-	-	-	-	-	79,200	-	79,200
注資	17,500	-	-	-	-	-	-	17,500	2,500	2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貢獻	-	-	110,814	-	-	-	-	110,814	-	110,8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	-	145,854	145,916	3,968	149,884
分配至儲備	-	-	-	11,625	-	1,000	(12,625)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結餘	223,500	-	(5,641)	25,218	2,824	3,591	194,532	444,024	15,641	459,665
重組產生的資本削減	(25,000)	-	-	-	-	-	-	(25,000)	-	(25,000)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2,957	-	-	-	-	2,957	9,068	12,02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4,000	-	52,440	-	-	-	-	56,440	10,051	66,491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附註33(b))	-	-	83,195	-	-	-	-	83,195	-	83,195
注資	154,500	-	-	-	-	-	-	154,500	-	154,500
重組完成撤銷	(348,429)	-	348,429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	42,855	2,972,834	-	-	-	-	-	3,015,689	-	3,015,689
資本化發行	119,994	(119,994)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0	-	276,004	277,034	23,448	300,48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5,944	-	-	-	-	5,944	-	5,944
分配至儲備	-	-	-	25,309	-	868	(26,177)	-	-	-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	171,420	2,852,840	487,324	50,527	3,854	4,459	444,359	4,014,783	58,208	4,072,991

第63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90,023	198,09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折舊	5(c)	42,737	33,881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c)	4,039	3,040
— 無形資產攤銷	5(c)	1,494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	(6,590)	(6,411)
— 融資成本	5(a)	56,146	31,465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或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355)	(4,570)
—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收益	17	(3,177)	—
— 特惠購買收益	17	(27,266)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8,874)	(5,13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5,944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盈利		444,121	250,367
存貨(增加)/減少		(404,346)	14,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0,140)	(174,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159)	(660,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4,101	848,69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423)	279,410
已付所得稅	6(c)	(85,184)	(6,21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607)	273,194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8,257)	(95,99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047	25,947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付款		(17,940)	(24,49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41,000)	(34,1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29	2,662	—
為關連方墊款		(464)	(52,651)
關連方償還墊款		52,217	26,722
已收利息		8,874	5,1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861)	(149,445)

第63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823,227	1,468,43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67,257)	(1,457,516)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3,015,689	–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59,479	13,082
償還關連方的墊款		(53,892)	(14,248)
因注資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		(25,00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154,500	17,5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500
已付利息		(56,146)	(31,4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50,600	(1,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54,132	122,0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98	54,7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0	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32,060	176,898
補充披露重大非現金融資交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貢獻		53,778	190,014
非控股權益注入的土地使用權		12,025	–
向關連方出售固定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	33(b)	160,644	–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33(b)	83,195	–

第63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汽車相關物流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定義見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主板公開發售（「發售」），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根據於2010年11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0年12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於2010年11月17日前，本集團的4S經銷店業務透過多家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而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最終由同一權益持有人王木清先生（下文稱為「控股股東」）透過在該等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而擁有及控制。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通」）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合約安排」）。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使武漢捷通可擁有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可從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中取得經濟利益。本集團董事認為，雖然欠缺權益擁有權，但合約安排有效地給予武漢捷通權力，以主宰和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繼而從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益。因此，本集團透過簽訂合約安排而保留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並繼續從4S經銷店業務中獲取經濟利益。據此，中國營運實體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受控制附屬公司。

參與重組的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存在，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列最早年度初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下文列載。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於呈列最早年度初採納於全年已頒佈及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除每股盈利資料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4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存在與否時，將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按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包括於被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股權的公平值）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確認金額（通常為公平值）衡量商譽，所有以收購日期予以衡量。當差額為負值時，則即時於損益確認該特惠購買收益。本集團按其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的比例份額衡量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

除與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

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絀結餘。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

(d)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產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過往確認的賬面值綜合。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綜合的基準呈列。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的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並可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按照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該合約安排確立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資產淨值變動及有關該項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2(k)）。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所投資公司的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益中獲利的收購所產生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k)）。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將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賬面值中，而整體投資將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如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部分，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應佔已收購商譽的任何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擁有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的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項目的折舊按30年期間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覆核。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附註2(t)所述者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支出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落成日期起計30至4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租賃裝修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5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複核。

於有關項目反映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將已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支出，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當年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即使有關中國機構延遲簽發相關完工證書，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汽車經銷權自收購之日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政策列賬。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分為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劃分為經營租賃。

(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支銷。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閱。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以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重大）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減值虧損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直接沖銷，惟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的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於該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備抵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而於備抵賬內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金額也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備抵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轉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自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可有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按比例沖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適用情況以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削減金額，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於某交易中轉讓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而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n)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的合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付息借款終止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本集團的合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終止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乃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公積亦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模型計量，並且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估計的總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的原來僱員支出，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利潤中列支／計入，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的調整。除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而放棄購股權外，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數額在資本公積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關項目與業務合併相關，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回撥的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回撥的同一期間內回撥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回撥。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的期間內回撥方計算在內。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溢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集團控制回撥期限及該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將可能不會回撥；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所得稅 (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自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任何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倘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可觀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而且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倘本集團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入確認

如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亦即付運汽車時確認。收入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汽車備件銷售

汽車備件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

(iii)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再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iv) 物流服務收入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物流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v) 潤滑油銷售

潤滑油銷售於潤滑油付運於客戶所在物業時確認。

(v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项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分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溢利或虧損時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的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w) 每股盈利

本集團就普通股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數據。基本每股盈利乃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除以期內尚在流通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乃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調整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尚在流通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釐定。

(x) 關連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預期彼等於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予以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分部資料呈報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供分派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及汽車備件銷售、提供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潤滑油。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年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	7,009,426	4,270,453
銷售汽車備件	127,821	68,028
提供保養服務	473,694	312,420
提供物流服務	167,397	128,447
銷售潤滑油	255,911	201,826
	8,034,249	4,981,174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28,585	17,4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74	5,137
租金收入	1,242	1,186
其他	604	131
	39,305	23,942
其他淨收入：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6,590	6,411
其他	710	771
	7,300	7,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22,318	16,398
其他融資成本	(i)	33,828	15,067
		56,146	31,465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505	72,7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	7,846	4,40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5,944	–
		145,295	77,179

(i) 主要指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160,227	4,447,967
折舊	42,737	33,881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4,039	3,040
攤銷無形資產	1,494	–
經營租賃開支	18,903	12,13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開支	–	(238)
匯兌虧損淨額	7,038	–
核數師酬金	1,500	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96,179	44,1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撥回（附註26）	(5,608)	4,124
	90,571	48,27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香港利得，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合約安排項下的中國營運實體）自2008年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武漢捷通為合資格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後，武漢捷通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 (iv) 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還規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中國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安排減少者除外。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在中國居民企業「受益所有人」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

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稅函[2009]第601號，以釐清稅收協定中的「受益所有人」並不純粹按其法定註冊地點釐定，亦按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的其他因素釐定，並可能涉及重大判斷。因此，預扣稅率由10%減至5%須事先經由中國地方稅局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 (續)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續)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中國實體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累計盈利人民幣390,175,000元作出所得稅撥備，因為董事確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從該等累計盈利中分派股息予境外公司。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0,023	198,099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97,506	49,525
不可扣減開支	6,772	514
稅務優惠的影響	(2,586)	(1,556)
無須課稅收入：		
— 按權益會計法確認應佔溢利	(2,589)	(1,143)
—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收益	(794)	—
— 特惠購買收益	(6,817)	—
其他	(921)	937
所得稅	90,571	48,277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0,506	22,56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1,552	—
本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	96,179	44,153
年內付款	(85,184)	(6,216)
年末的應付所得稅	73,053	60,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王昆鵬	-	180	-	568	1	749
李著波	-	108	-	568	12	688
曹里民	-	180	-	568	12	760
柳東歷	-	108	-	568	36	712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	-	-	-	-	-	-
陳弢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32	-	-	-	-	32
譚向勇	32	-	-	-	-	32
張燕生	32	-	-	-	-	32
	96	576	-	2,272	61	3,00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王昆鵬	-	108	-	-	-	108
李著波	-	108	-	-	13	121
曹里民	-	120	-	-	13	133
柳東歷	-	54	-	-	19	73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	-	-	-	-	-	-
陳弢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	-	-	-	-	-
譚向勇	-	-	-	-	-	-
張燕生	-	-	-	-	-	-
	-	390	-	-	45	435

附註：此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公司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iii)）釐定。詳情於附註2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8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0	485
酌情花紅	2,324	1,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4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24	—
	2,852	1,639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23,565,000元（2009年：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6,004,000元（2009年：人民幣145,854,000元）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30,136,986股（2009年：1,500,000,000股）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猶如此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在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內一直流通，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的影響（見附註27(b)(iii)）	30,136,986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30,136,986	1,50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5(a)）不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效應，全年內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主要營運分部：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汽車、汽車備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2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3 潤滑油業務

潤滑油業務主要包括潤滑油貿易。

由於物流業務及潤滑油業務均未超過釐定可呈報分部的數量上限，故此將該等業務分類組成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4S經銷店業務」及「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除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總部資產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未分配總部負債及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除外。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產。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4S經銷店業務		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的營業額	7,610,941	4,650,901	423,308	330,273	8,034,249	4,981,174
分部間營業額	-	-	5,044	2,250	5,044	2,250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7,610,941	4,650,901	428,352	332,523	8,039,293	4,983,424
可呈報分部溢利	362,430	170,790	60,897	28,223	423,327	199,013
年內折舊及攤銷	43,450	32,853	4,820	4,068	48,270	36,921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58,051	2,230,148	414,035	182,941	3,772,086	2,413,08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30,236	119,445	12,382	1,048	242,618	120,4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96,624)	(1,655,906)	(280,816)	(84,949)	(2,677,440)	(1,740,8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38,677	-	38,67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120,475	-	120,4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8,039,293	4,983,424
抵銷分部間營業額	(5,044)	(2,250)
綜合營業額	8,034,249	4,981,174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3,327	199,013
未分配總部開支	(23,763)	(573)
其他收益	39,305	23,942
其他淨收入	7,300	7,182
融資成本	(56,146)	(31,465)
綜合除稅前溢利	390,023	198,099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72,086	2,413,089
應收關連方非交易款項	-	96,722
投資物業	-	10,639
無形資產	58,601	363
商譽	16,236	-
遞延稅項資產	4,530	2,225
未分配總部資產	3,020,927	1,421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0,087)	(15,710)
綜合總資產	6,732,293	2,508,74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77,440)	(1,740,855)
應付關連方非交易款項	(7,180)	(215,133)
應付所得稅	(73,053)	(60,506)
遞延稅項負債	(17,920)	(6,061)
未分配總部負債	(23,796)	(42,239)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40,087	15,710
綜合總負債	(2,659,302)	(2,049,084)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	232,020	11,553	38,654	66,687	30,450	2,308	381,672	13,220	394,892
添置	2,114	10,914	11,504	21,446	4,775	45,245	95,998	-	95,998
轉撥	1,862	-	346	-	-	(2,208)	-	-	-
出售	-	-	(116)	(29,364)	(231)	-	(29,711)	-	(29,71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235,996	22,467	50,388	58,769	34,994	45,345	447,959	13,220	461,17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									
添置	6,100	-	267	1,213	624	-	8,204	-	8,204
添置	13,252	3,878	25,757	69,157	10,343	82,062	204,449	-	204,449
轉撥	124,429	-	190	-	-	(124,619)	-	-	-
出售	(111,733)	-	(163)	(20,516)	(3,778)	-	(136,190)	(13,220)	(149,410)
於2010年12月31日	268,044	26,345	76,439	108,623	42,183	2,788	524,422	-	524,422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5,406	2,851	11,221	27,594	16,956	-	84,028	2,163	86,191
年內折舊	7,017	5,703	4,298	11,413	5,032	-	33,463	418	33,881
出售時撥回	-	-	(43)	(9,933)	(199)	-	(10,175)	-	(10,17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32,423	8,554	15,476	29,074	21,789	-	107,316	2,581	109,897
年內折舊	14,345	5,915	5,887	11,132	5,143	-	42,422	315	42,737
出售時撥回	(19,740)	-	(49)	(6,672)	(3,279)	-	(29,740)	(2,896)	(32,636)
於2010年12月31日	27,028	14,469	21,314	33,534	23,653	-	119,998	-	119,99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41,016	11,876	55,125	75,089	18,530	2,788	404,424	-	404,424
於2009年12月31日	203,573	13,913	34,912	29,695	13,205	45,345	340,643	10,639	351,282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

(b)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03,000元（2009年：人民幣4,661,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固定資產（續）

- (c) 本集團尚未取得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6,657,057元（2009年：人民幣17,748,422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所有權。
-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的初步年期一般為1至3年。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84	1,368

13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月1日	164,369	139,874
添置	29,965	24,495
出售	(66,626)	—
於12月31日	127,708	164,369
累計攤銷：		
1月1日	(14,104)	(11,064)
年內開支	(4,039)	(3,040)
出售時撥回	8,299	—
於12月31日	(9,844)	(14,10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17,864	150,265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23年至5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99,000元（2009年：人民幣8,631,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乃作為銀行貸款（附註22）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會所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363	36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59,732	–	59,732
於2010年12月31日	59,732	363	60,095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	–
年內攤銷	(1,494)	–	(1,494)
於2010年12月31日	(1,494)	–	(1,494)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58,238	363	58,601
於2009年12月31日	–	363	363

本集團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因與汽車製造商業務往來所產生估計可使用年限為20年的中國汽車經銷權。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賬面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16,236
於2010年12月31日	16,236

商譽產生自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汕頭宏祥」）於2010年6月28日的業務合併（參見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82,599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法定擁有權或實施合約安排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榮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6月22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4月21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通達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聖澤捷通物流 有限公司	(i)	中國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相關 物流服務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i)	中國 1999年4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2年9月25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50%	分銷潤滑油
湖北鼎傑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2年12月12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3年1月23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3年5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3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3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5月26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6月18日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5年6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5年6月24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6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6年9月6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7年1月3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8年6月2日	人民幣29,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8年6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奧滙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8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4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7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5%	汽車經銷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8月6日	人民幣26,000,000元	-	70%	汽車經銷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10月16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10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0年7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汽車經銷
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贛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襄樊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湘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烏蘭察布市鼎盛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0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成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該實體乃由升濤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公司為由控股股東透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
- (iii) 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透過與於該實體持有50%權益的另一股權持有人簽訂協議擁有控制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致使本集團有權力委任該實體唯一執行董事。
- (iv) 除浩榮國際有限公司、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及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外，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09年6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4,107,000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廣州風神」，一家主要從事汽車相關物流服務的中外合資企業）的20%股權，此後計入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7,716
商譽	-	961
	-	38,67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2010年6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1,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風神的另外30%股權。結果，廣州風神由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各持有50%，由兩名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視廣州風神為共同控制實體，原先持有的廣州風神20%股權被視為已出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3,177,000元），並按公平值重新收購。因此，本集團錄得特惠購買收益人民幣27,266,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收益主要由於賣方希望撤出於廣州風神的投資。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0,475	-

於2010年12月31日，廣州風神的詳情如下：

受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廣州風神	中國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	20%	提供汽車 相關物流服務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50%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廣州風神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100個百分比	325,970	137,390	188,580	478,880	36,38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65,194	27,478	37,716	61,992	4,570
2010年12月31日					
100個百分比	418,409	177,459	240,950	605,761	31,68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9,205	88,730	120,475	223,997	10,355

18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675,918	249,482
汽車配件	69,609	43,002
其他	3,206	2,828
	748,733	295,31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概無就存貨作出撥備，存貨按成本列賬。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7,160,227	4,447,967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3,281,000元（2009年：人民幣166,004,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3）的抵押品。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311,000元（2009年：人民幣12,488,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247	69,565	—	—
應收票據	4,409	4,318	—	—
	135,656	73,883	—	—
預付款項	480,129	251,50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2,657	176,765	581	—
應收第三方款項	868,442	502,152	581	—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3(c))	—	96,7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442	598,874	581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009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15,583,000元外的全部)預計可於一年內回收。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3,608	73,8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25	—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523	83
逾期全部金額	2,048	83
	135,656	73,883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下列項的擔保存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2)	10,120	—
應付票據(附註23)	950,808	894,853
	960,928	894,853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984,439	124	984,439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47,621	176,774	2,035,7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2,060	176,898	3,020,208	—

22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i)	418,400	124,200
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ii)	—	38,596
	418,400	162,796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270,277	139,550
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貸(iv)	32,615	46,171
	302,892	185,721
	721,292	348,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貸款及借款（續）

於各結算日，由本集團及關連方的資產抵押取得的貸款及借款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 由本集團的資產抵押(v)	302,892	95,721
— 由關連方的資產抵押 (33(e))	-	90,000
	302,892	185,721

- (i) 於201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介乎5.10%至6.11%（2009年：介乎5.31%至6.37%）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關連方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2009年：人民幣124,200,000元）（見附註33(e)）。

- (ii) 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介乎5.10%至6.10%（2009年：介乎5.31%至5.84%）計息。

- (iv)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主要指就購買汽車向各汽車生產商的自動撥資公司取得的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為已抵押、計息，年息率介乎5.81%至6.97%（2009年：介乎5.35%至6.37%）計息。

- (v) 已抵押貸款及借款由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5,311	12,4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20	-
投資物業	-	10,63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3	4,661
租賃預付款項	5,099	8,631
	65,033	36,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956	44,597	–	–
應付票據	1,515,172	1,160,288	–	–
	1,555,128	1,204,885	–	–
預收款項	159,364	100,9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1,521	113,047	22,72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36,013	1,418,867	22,721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33(c))	11,024	215,13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037	1,634,000	22,721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808,000元（2009年：人民幣894,853,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參閱附註20）。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364,000元（2009年：人民幣265,435,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存貨抵押（參閱附註18）。

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480,539	1,015,887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3,787	188,998
於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20,802	–
	1,555,128	1,204,885

24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附屬公司註冊所在的中國市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透過該等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對計劃按合資格僱員各自當地薪金比率作出供款。當供款屆滿，本集團就所需退休金供款作出累計，並移交給社保辦事處。社保辦事處負責向計劃所涵蓋的退休僱員作出福利付款。

本集團就支付上文所述每年供款範圍以外的退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2010年8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93名僱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的購股權。合共23,435,900份購股權分別於2010年8月10日、2010年8月20日及2010年11月10日授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相應的行使價相當於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2.5元。

(a) 批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文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的合約期限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0年8月10日包括：			
第一類	17,540,700	2012年1月1日50% 2013年1月1日25% 2014年1月1日25%	5.61年 4.61年 3.61年
第二類	2,062,400	2012年4月1日50% 2013年4月1日25% 2014年4月1日25%	5.36年 4.36年 3.36年
第三類	1,452,000	2012年7月1日50% 2013年7月1日25% 2014年7月1日25%	5.11年 4.11年 3.11年
2010年8月20日包括：			
第三類	2,018,800	2012年7月1日50% 2013年7月1日25% 2014年7月1日25%	5.14年 4.14年 3.14年
2010年11月10日包括：			
第三類	362,000	2012年7月1日50% 2013年7月1日25% 2014年7月1日25%	5.36年 4.36年 3.36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額	<u>23,435,9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結餘	-	-
年內行使	-	-
年內作廢	-	-
年內授出	人民幣1.7元	23,435,900
年末結餘	人民幣1.7元	23,435,900
年末可行使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2010年12月31日剩餘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4.76年。由於年內並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剩餘的購股權及權利。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公平值，乃參照已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為基準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乃本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提前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項式模型。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10年 8月10日	2010年 8月20日	2010年 11月10日
按計量日的公平值（人民幣千元）	27,210	2,198	597
股價（人民幣）	2.2	2.2	4.2
行使價（人民幣）	1.5/2.0/2.5	2.5	2.5
預期波幅（以二項模型模式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4.1%	53.9%	52.7%
購股權期限（以二項模型模式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4.8年	4.4年	4.6年
預期股息	2.0%	2.0%	2.0%
無風險利率	3.1%	3.1%	3.7%

預期波幅及預期派息率乃根據類似行業的平均波幅及派息率計算。客觀數據假設變動會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因業務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折舊費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2009年1月1日	–	(6,209)	6,497	–	288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6(a))	–	–	(4,124)	–	(4,12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6,209)	2,373	–	(3,83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	(15,162)	–	–	–	(15,162)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附註6(a))	379	2,277	(972)	3,924	5,608
於2010年12月31日	(14,783)	(3,932)	1,401	3,924	(13,390)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530	2,225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7,920)	(6,061)
	(13,390)	(3,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經扣除投資於附屬公司的金額後，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結算日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附註(a))	普通股的 面值 千港元 (附註(b))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附註(a))	普通股的 面值 千港元 (附註(b))	
於2010年7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000	100	1,000	100
於2010年11月17日股本增加	(ii)	19,999,000	1,999,900	99,000	9,900
公開發售中發行普通股	(iii)	–	–	500,000	50,000
資本化發行	(iv)	–	–	1,400,000	14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714,200		171,420

(a)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即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oy Capital」))通過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決議案，藉增設1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

(b)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其後入賬列為已繳足。
- (ii)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向Joy Capit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合共99,000,000股股份。
- (iii) 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本錄得人民幣42,855,000元，相當於50,000,000港元。
- (iv) 根據Joy Capital通過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0日的股份溢價14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用以繳足1,40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中各成份的年初及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年初及年終之間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重組完成時對銷 (附註28(b)(iv))	-	74,028	-	74,028
扣除發行費用後，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普通股 (附註28(a)(i))	2,972,834	-	-	2,972,834
資本化發行 (附註28(a)(ii))	(119,994)	-	-	(119,99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5)	-	5,944	(5,944)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621)	(17,62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52,840	79,972	(23,565)	2,909,247

(a) 股份溢價

- (i) 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每股作價7.3港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015,689,000元（經抵銷發行費用人民幣112,726,000元），當中人民幣42,855,000元及人民幣2,972,834,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根據Joy Capital通過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0日的股份溢價1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994,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用以繳足1,40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b) 資本儲備

- (i) 於2010年6月28日，控股股東以代價人民幣56,440,000元收購汕頭宏祥80%股權，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2,440,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資本儲備。
- (ii) 於2010年9月29日，本集團以撥充資本方式清償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83,195,000元（附註33(b)）。
- (iii)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合併股本人民幣348,429,000元於綜合時對銷。
- (iv)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就收購其於Big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82,590,000元，額外發行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Joy Capital（附註16）。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將餘下所有100,0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為數達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71,000元）。其餘人民幣74,028,000元記錄在資本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續)

(c)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和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任意盈餘儲備

自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保留盈利轉撥至本儲備，須經各董事會會議批准。其用途與法定盈餘儲備相若。

(f)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所有儲備可用作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權益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909,247,000元（2009年12月31日：無）。

(g)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附息貸款及借貸、應付票據，減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將資本界定為總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超逾附息貸款。管理層有意將比率限制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業務合併

於2010年6月28日，控股股東收購汕頭宏祥（一家中國內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440,000元，並以合約安排方式注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下列影響：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後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7,288	916	8,204
汽車經銷權（附註14）	–	59,732	59,732
存貨	49,075	–	49,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81	–	31,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	–	2,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916	–	53,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01)	–	(137,801)
應付所得稅（附註6(c)）	(1,552)	–	(1,55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	(15,162)	(15,162)
可識別資產淨值	4,769	45,486	50,255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8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40,204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5）			16,236
總代價			56,44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			–
減：收購現金			(2,662)
收購承擔的現金淨額			(2,662)

附註：本集團未支付任何代價，因為收購汕頭宏祥由控股股東作出，並透過合約安排計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

收購前賬面值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

汕頭宏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2,471,000元及人民幣7,581,000元。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已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180,230,000元及人民幣301,408,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因上述收購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暫定）於收購於2010年1月1日發生時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擔使用金融工具引起的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公平值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全責。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維持在上限以內。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變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由於很少提供除銷，除銷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抵押，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各自結算日，由於預付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賣方款項構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81%（2009年：51%），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4%（2009年：14%）乃應自最大單一債務人收取。

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除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給予的財務擔保（見附註33(d)）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與擔保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3(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368,781,000元（2009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7,086,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607,000元（200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194,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本集團預計能取得持續銀行融資以撥付其持續經營，本集團將有必需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有賬面值的 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763,211	-	763,211	721,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037	-	1,847,037	1,847,037
	2,610,248	-	2,610,248	2,568,329

本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有賬面值的 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58,002	-	358,002	348,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000	-	1,634,000	1,634,000
	1,992,002	-	1,992,002	1,982,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附息借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固定年息率介乎0.36%至0.87%（2009年：0.36%）。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本集團符合條件獲發行商業票據及獲授銀行貸款而設，於2010年12月31日固定年息率介乎1.71%至2.75%（2009年：1.71%）。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附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固息借款	4.80%至8.75%	107,478	158,408
浮息借款	4.86%至8.54%	613,814	151,513
		721,292	309,921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貸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假設於2010年12月31日通行的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和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71,000元（2009年：人民幣1,27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的利率已改變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2009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無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

(e) 公平值

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額的金額計賬。

於2009年12月31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額的金額計賬，惟無固定還款期的控股股東應收／應付關連方金額及貸款除外。鑒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結餘的公平值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其他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2,506	3,3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2,506	3,389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完成的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697	10,4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78,659	35,733
五年後	83,763	79,457
	197,119	125,60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倉庫、租賃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可以該日後予以續租。租賃預付款項通常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

32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關連方發行財務擔保，並具有作為關連方借取銀行貸款的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的資產（於附註33(d)披露）。該等擔保及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王木清	控股股東
徐凌	控股股東的兒媳婦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嘉瑞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嘉瑞雅」）	由控股股東控制
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瑞獅」）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陸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陸獅」）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紳協紳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協紳起」）	由控股股東控制
內蒙古華頓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華頓」）	由控股股東控制
隨州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隨州博誠」）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紳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暉」）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真陽房產有限公司（「上海真陽」）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欣博恒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欣博恒」）	由控股股東控制
遼寧美星汽車銷售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遼寧美星」）	由控股股東控制
河北聖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河北聖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山西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山西鼎傑」）	由控股股東控制
新疆美林貿易有限公司（「新疆美林」）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眾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眾成」）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紳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瑞」）	由控股股東控制
景德鎮吉順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景德鎮吉順」）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科技」）	由控股股東控制
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鼎傑」）	由控股股東控制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聖澤瑞寶」）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聖澤鼎傑」）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包頭眾銳」）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捷運」）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眾」）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鼎澤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鼎澤汽車貿易」）	由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公司的英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湖北聖澤	3,684	3,727
北京寶澤科技	3,801	—
內蒙古聖澤鼎傑	273	—
長沙聖澤瑞寶	525	—
武漢捷運	2,100	—
武漢捷眾	500	—
	10,883	3,72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非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相關服務：		
上海陸獅	98	82
上海紳協紳起	266	155
隨州博誠	—	363
武漢眾成	198	401
上海紳瑞	172	—
	734	1,001
接受汽車相關服務：		
上海紳協紳起	3	17
武漢眾成	8,032	18,405
	8,035	18,422
銷售汽車：		
北京嘉瑞雅	193	—
上海紳協紳起	90	2,690
隨州博誠	—	2,639
武漢眾成	2,872	23,324
	3,155	28,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非經常性交易（續）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		
上海紳協紳起	3,061	14,488
武漢眾成	-	742
	3,061	15,230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湖北聖澤	44,903	-
北京嘉瑞雅	343	-
遼寧美星	-	1,800
武漢眾成	-	7,550
上海紳瑞	588	-
景德鎮吉順	3,427	3,732
內蒙古聖澤鼎傑	2,995	-
包頭眾銳	7,180	-
北京寶澤科技	43	-
	59,479	13,082
償還關連方的墊款：		
徐凌	2,000	-
湖北聖澤	22,595	-
湖北瑞獅	16	-
內蒙古華頓	-	1,500
隨州博誠	-	233
武漢欣博恒	8,000	-
河北聖澤	-	4,967
山西鼎傑	-	6,828
新疆美林	-	720
武漢眾成	11,127	-
景德鎮吉順	7,159	-
內蒙古聖澤鼎傑	2,995	-
	53,892	14,248
為關連方墊款：		
上海紳協紳起	-	36,080
上海紳瑞	-	16,571
北京寶澤科技	368	-
長沙聖澤瑞寶	3	-
上海聖澤鼎傑	93	-
	464	52,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非經常性交易（續）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償還墊款：		
湖北聖澤	-	19,223
北京嘉瑞雅	12	-
湖北瑞獅	16	-
上海陸獅	16,296	5,977
上海紳協紳起	16,923	-
內蒙古華頓	653	-
上海紳暉	-	1,013
上海真陽	-	509
武漢眾成	285	-
上海紳瑞	17,568	-
北京寶澤科技	368	-
長沙聖澤瑞寶	3	-
上海聖澤鼎傑	93	-
	52,217	26,722
向關連方出售固定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		
內蒙古聖澤鼎傑	21,169	-
長沙聖澤瑞寶	35,902	-
上海鼎澤汽車貿易	10,325	-
武漢捷眾	14,450	-
武漢捷運	78,798	-
	160,644	-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44,599	2,981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83,195	-

來自／給予本集團關連方的墊款及控股股東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不再繼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湖北聖澤	-	41,712
北京嘉瑞雅	-	129
上海陸獅	-	16,181
上海紳協紳起	-	20,092
內蒙古華頓	-	653
上海紳瑞	-	17,955
	-	96,722
應付下列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徐凌	-	2,000
武漢欣博恒	-	8,000
遼寧美星	-	9,128
河北聖澤	-	63,764
山西鼎傑	-	123,472
武漢眾成	-	5,037
景德鎮吉順	-	3,732
北京寶澤科技	3,844	-
包頭眾銳	7,180	-
	11,024	215,133
貸款及借款：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38,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關連方借取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湖北聖澤	-	55,000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予金融機構為關連方所借銀行貸款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9,944
租賃預付款項	-	106,818
	-	236,762

(e)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湖北聖澤	-	84,200
— 北京嘉瑞雅	-	40,000
	-	124,200

此外，關連方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借銀行貸款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	-	164,775
	-	164,775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7及附註8披露。

34 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主要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對其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如有，以釐定各報告期間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乃本集團過往擁有類似資產的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於以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詮釋及準則。

於下列日期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其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營運分部	201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董事已經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曹里民先生 (高級副總裁)
柳東靄先生 (首席投資官)
陳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西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
40樓

網址

www.zhengtongauto.com

公司秘書

梁天柱(HKICPA, CICA)

法定代表

柳東靄
梁天柱

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昆鵬 (主席)
李著波
曹里民
柳東靄
莫國材
王國清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 (主席)
譚向勇
張燕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燕生 (主席)
柳東靄
譚向勇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向勇 (主席)
王昆鵬
黃天祐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
深圳發展銀行上海外灘支行
中國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招商銀行解放公園支行
興業銀行漢口支行
交通銀行太平洋支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律師



正通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auto.com